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  
*Lee & Man Paper Manufactur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314)

### 澄清公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有關出售於FSGL之權益及有關收購一家公司之關連交易之公佈（「該公佈」）。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就該公佈而言，董事會謹此澄清，銷售股份之購買價及轉讓股東貸款須於完成時以美元現金支付，並按完成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每日上午九時十五分釐定之中國人民銀行網站所報現行匯率換算。L&M Industries將於完成時收取其應佔購買價。

此外，總協議項下代價1港元將由新香港公司或L&M Industries於總協議完成時支付。新香港公司將於總協議完成時最終承擔新外商獨資企業之負債，並將撥付新外商獨資企業根據轉讓協議欠付中國公司之未償付款項。於釐定轉讓協議項下應付之款項時，預期代價將會反映目前中國公司擁有之該土地與固定資產之賬面值。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賬面值約為人民幣73百萬元（約相當於83百萬港元），以供參考。支付轉讓協議項下應付款項之時間乃由訂約各方協定，惟無論如何不遲於完成日期。

將轉讓予新外商獨資企業之該土地與該等固定資產原有購買成本約人民幣 75.5 百萬元（約相當於 86.7 百萬港元）。此外，新香港公司亦將承擔聘用中國僱員之成本，而有關成本估計每年約為人民幣 0.95 百萬元（約相當於 1.09 百萬港元）。L&M Industries 根據總協議最終承擔之負債最多為人民幣 90 百萬元（約相當於 102 百萬港元）。

承董事會命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  
主席  
李運強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發出當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三位執行董事，計有李運強先生、李文俊先生及李文斌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潘宗光教授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計有王啓東先生、Peter A Davies 先生及周承炎先生。

\* 僅供識別